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湘0202破申4号

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晏敏与被申请人株洲三龙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申请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如你方对申请人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不提出的，不影响本案的审理。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